

证券代码：832019

证券简称：中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(反诉被告)

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27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19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豫05民终6115号和(2022)豫05民终6152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(反诉被告)

姓名或名称：刘建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##### 2、原告(反诉被告)

姓名或名称：刘金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3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王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员工

4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殷保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董事

5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郭香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员工

6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贾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员工

7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李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8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樊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员工

9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雄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/

10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彭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11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

主要负责人：李付广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12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 
主要负责人：康青山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13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 
主要负责人：康青山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和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豫 0502 民初 5297 号，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针对一审判决，公司、刘金海、刘建功和殷保明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，同时，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也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。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予以立案，案号分别为(2022)豫 05 民终 6115 号和（2022）豫 05 民终 6152 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司、刘金海、刘建功和殷保明认为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，致使我公司合法权利得不到法律保护。现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，请求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我公司上诉请求。上诉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撤销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和（2021）豫 0502 民初 5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部分第 1、2、3 项，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，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

求。2、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# 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上诉请求如下：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判令：1.驳回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的全部诉讼请求；2.支持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的全部反诉请求；3.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二审情况

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05民终6115号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38908.8元，由上诉人刘建功、刘金海、殷保明、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20元，由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、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0850元，由上诉人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负担124038.8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05民终6152号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1436.38元，由上诉人刘建功、刘金海、殷保明、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75元，由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、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800元，由上诉人苏州金稼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负担72461.38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给公司带来债务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服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 05 民终 6115 号
- 2、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 05 民终 6152 号

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